

## 20201115 信息摘要 經文：雅各書二章 14-26 節 主題：結果子

**一、前言：**雅各書二 14 節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什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」雅各似乎認為一個沒有好行為的基督徒單說自己有信心，那信心救不了他。後面 20-21 節，又引用「亞伯拉罕，獻上兒子以撒」，證實他是因行為成為義人的例證—亞伯拉罕因他有好行為，證實他是有信心。讀這些經文時，會浮出許多經文，保羅在加拉太 2:16 節說：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因信稱義，得救不是倚賴人的行為，同樣保羅在羅馬書四：1-3 節也引用亞伯拉罕的例子，他是因信稱義的榜樣。表面看起來很明顯，使徒保羅與使徒雅各兩個人的說法，讓我們認為好像是兩個對立的答案。為何這不同的經文，都放在聖經新約之中？從雅各書的角度來看，是否完全不同於保羅的「因信稱義」？

### 二、內容：

(一)行為的根基是信心：二章 1 節雅各親切的稱呼「我的弟兄們」，表明教會中沒有明顯的階級分別，反對差異的待遇。第 2 節明確指出「不可用外貌待人」，因為你信奉榮耀的主耶穌，就不要以外貌看待人，這是信仰的基礎。隨後 9-11 節將「按外貌待人」，如同犯十誡中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」的罪，以外貌待人，違反我們所信、所跟從的主耶穌、也違反舊約十誡律法，可見雅各論證內容是有一個穩定根基—「你信什麼？」

(二)看中內在生命：當雅各說「不以外貌看人」，他指出有人偏心、在意念上已惡意論斷人，這些都市值出人心與內在的惡意，可見雅各是從外貌作為起點來探討行為的問題，問題的根源是內在，經文也指出，主耶穌為貧窮的人預備內裡因信心產生的富足。

(三)信心是雅各書一貫主軸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」勸勉他們在艱難、試煉中，因著他們的信心幫助他們，可以忍耐到最後成功，可見這外在百般的試煉，是彰顯信心經得起試煉。

(四)以信開始，結出行為的果子：雅各引用亞伯拉罕的例子與保羅在羅馬書第四章 9-10 節引用亞伯拉罕例子時間不同。保羅是引用創世紀第十五章六節的話，當時亞伯拉罕 85 歲，而雅各談到亞伯拉罕，引用獻以撒的例子。那時亞伯拉罕大約 115 歲。這也是他信心成長的高峰，所以雅各說亞伯拉罕獻以撒是「應驗」。保羅、雅各，是用不同方向、時間點來看亞伯拉罕，兩人都深信，亞伯拉罕是信心榜樣，並且又有外在行為的果子。

(五)從信心看行為：25 節雅各引用妓女喇合因行為稱義的例證，喇合的行為是賣國、加上撒謊，這不是好行為，且是道德錯誤的行為，根本不值得稱讚。所以當雅各談到喇合，以她的行為為榜樣，說這是因行為稱義，完全是從信心的角度看喇合。同樣，雅各如果看的是亞伯拉罕外在行為，這樣一個會殺兒子的父親，單從行為來看，這是壞行為。因此，亞伯拉罕被稱讚，這是因為，他獻以撒是因信心而有的行為。雅各以信心來看亞伯拉罕的行為，相信行為是信心的展現。亞伯拉罕、喇合兩人的行為之所以成為善行，完全是基於信心的因素。這也說明，基督徒的行為，同樣也應該是因信而帶出必然會有的行為。

**三、結論：**信心是得救之因，行為是得救之果；兩者互不相衝突，反倒相輔相成。「信心和行為，行為和信心，就像把手放進手套裏一樣剛剛好」。如此看來，雅各書並非主張「靠行為得救」，乃是論到屬靈生命的成長，使徒雅各看活的信心是一顆充滿生命力的種子，當這種子被栽種在人的心田裏，就會長出與這生命相稱的行為，並且與行為一同成長，邁向成熟！也就是信心和行為是不可分割、行為是可以彰顯信心狀況、行為與信心是有先後之別、信心和行為有內外之別。雅各寫這一封信，面對散居各地十二支派的基督徒，鼓勵他們以正確的行為使信心更完備，目的是在試煉中，當信心微弱的時候，鼓勵大家靠主在行為上往主靠近一點點，讓行為帶動信心，使我們經歷主耶穌的恩待。

**四、金句：**啟示錄 2:19 我知道你的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，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，比起初所行的更多。

**五、默想、禱告、分享：**信心與行為，是基督徒生命成長、成熟的一體兩面，一個自稱對主有信心的基督徒，不可能在行為上沒有改變。因此，當看見自己的行為有不合主意的時候，也正是基督徒可以更多倚靠主，經歷主大能成長、成熟、更新的時機。求聖靈光照，在此時，有那些行為是需要靠著主加添信心，得以改變的？我們一起禱告、仰望主加添信心！